

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加强征信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

宁银发〔2016〕187号

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，永宁县、灵武市支行；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，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，各国有商业银行宁夏分行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银川分行，邮政储蓄银行宁夏分行，宁夏银行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，石嘴山银行，各村镇银行；各小额贷款公司，各融资性担保公司，宁夏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征信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16〕30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宁夏辖区内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（以下简称接入机构）以及备案评级机构要高度重视，按照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做到自查全面细致、整改及时到位。自查自纠报告于2016年12月16日前报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。

二、各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组织做好所属分支机构的自查自纠工作，并将各分支机构的自查自纠报告汇总后报送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。

三、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及永宁县、灵武市支行应组织辖

区内接入机构以及本级查询点做好征信合规自查自纠，进一步完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管理措施，并汇总辖区内自查自纠报告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。

四、各单位要切实把此次自查自纠工作落到实处，进一步强化征信合规意识，完善合规管理措施，切实保障征信信息安全。对各单位的自查自纠工作，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将于 2017 年上半年进行抽查。

五、各单位应将征信合规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，自 2017 年起，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自查自纠，并于当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自查自纠报告，报送程序和要求同上。

附件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征信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（银发〔2016〕300 号）